

中興黨黨章

第一章 總 綱

第一條：本黨本民有、民治、民享之精神。內求自由、平等、博愛，確保基本人權，勵行法治，建設富強康樂，主權獨立之國家；外求國際之平等互惠，提倡國際正義與合作，以促進實現世界大同。

第二條：全國代表大會為本黨組織最高權力機關，大會休會期，以中央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關，中央監察委員會為最高監察機關。

第三條：組織系統區分：

(一) 中央黨部 (二) 省級黨部 (三) 縣級黨部 (四) 市級黨部
(五) 小組

第四條：海外地區設總部、分部。

第二章 全國代表大會

第五條：全國代表大會每三年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經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十分之一之連署建議時，應即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，由中央委員會召集。

第六條：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成員：

(一) 曾任中央委員、監察委員(含候補委員)以上之職務者。

(二) 省、縣級黨部產生代表(選舉)。

(三) 海外總部產生代表(推派)。

第七條：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：

- (一) 研修黨章政綱、黨政計劃。
- (二) 審議縣級以上黨部之提案與報告。
- (三) 選舉、罷免中央黨部正副主席及各級委員。
- (四) 討論、決議各種提案。

第八條：全國代表大會期間設主席團，由出席代表互選十二人組成，並設各種審查委員會，其委員五人由出席代表分任。

第九條：全國代表大會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二人，由中央委員會選派，全權處理大會一切事務。

第十條：全國代表大會其組織章程如附件。

第三章 中央委員會

第十一條：中央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互選一二〇人，候補委員二十人組成，任期為三年。

，任期為三年。

第十二條：中央委員會之職權：

- (一)全國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為最高執行機關。
- (二)制定法規、計劃、審核預、決算。
- (三)人事升遷、免職、獎懲、撫卹等。
- (四)監督、執行中央級委員會決議案。
- (五)選舉、罷免中央常務委員及正副秘書長。
- (六)審查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事項。

第十三條：中央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人，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三年，負責處理一切事務。

第十四條：中央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秘書長召集並主持。

第四章 中央常務委員會

第十五條：中央委員會設中央常務委員會，除正副秘書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

，並由中央委員互選三十六人組成，任期三年。

第十六條：中央常務委員會於中央委員會休會期間，行使職權如下：

- (一)執行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各級委員會之決議。
- (二)督導各級黨部黨務。

(三)人事升遷、免職、獎懲、撫卹等。

(四)執行計劃、編列預、決算。

第十七條：中央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，由秘書長召集並主持。
第十八條：中央（常務）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如附件。

第五章 中央監察委員會

第十九條：中央監察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互選中央監察委員三十六人

，候補委員十人組成，任期三年。

第二十條：中央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督導各級黨部業務有無缺失。
- (二)檢舉黨務人員不法行為。
- (三)同意重要幹部人選。
- (四)質詢並聽取中央各級負責人之黨務報告。
- (五)選舉、罷免監察長。

第二十一條：中央監察委員會設監察長一人、副監察委員一人，由監察委員互選，任期三年。

第二十二條：中央監察委員會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其委員五人由出席代表分任。

第二十三條：中央監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監察長召集並主持。

第廿二條：中央監察委員會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其委員五人由出席代表分任。

第廿三條：中央監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監察長召集並主持。

第廿四條：中央監察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如附件。

第六章 中央黨部

第廿五條：中央黨部設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二人，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，任期三年。

第廿六條：主席之職權：

- (一)對外代表本黨；對內則督促全黨黨務，負責領導黨務革新之職。
- (二)簽署重要文件，提名秘書長、監察長。
- (三)中央委員會決議主席不同意時，得以一次為限交回復議。
- (四)中央各級委員會報請處理事項，及出席重要會議指導與裁決。

第廿七條：主席缺位時由副主席（原則上以資深者為優先）繼位至任期屆滿時止。

第七章 地方黨部

第廿八條：省、縣級代表大會每三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，以

下列代表組成：

(一)各該級黨部現任委員及候補委員。

(二) 區分部及小組選出代表。

第廿九條：省、縣級代表大會職權：

- (一) 審議黨務報告與提案。
- (二) 決定黨務工作方針。
- (三) 討論並決議各種提案。

第三十條：省、縣級黨部委員會之職權：

- (四) 選舉、罷免各該級黨部委員及上級代表大會代表。
- (一) 執行上級指令及決議。
- (二) 督導下屬推展黨務。
- (三) 人事之任免、獎懲、撫卹等。
- (四) 簽措黨務經費。
- (五) 處理黨務事項。

第卅一條：小組由黨員互選一人為小組長，一人為幹事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處理本組黨務。
- (二) 執行黨部指令。
- (三) 經收黨費。

(三) 經收黨費。

第卅二條：省、縣級黨部及海外黨部組織章程，由中央委員會制定。

第八章 黨員

第卅三條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品德良好，具服務熱忱者，經黨員介紹完成宣誓者，得為本黨黨員。

第卅四條：黨員之權利：

- (一) 有出席會議之權利。
- (二) 有選舉、被選舉之權利。
- (三) 有建議之權利。
- (四) 有請求協助之權利。
- (五) 有被提名參加各項公職選舉，並獲支持之權利。

第卅五條：黨員之義務：

- (一) 有遵守黨規，服從上級指示之義務。
- (二) 有宣揚本黨宗旨及發揚固有文化之義務。
- (三) 有奉公守法、負責盡職之義務。
- (四) 有熱心協助及愛護同志之義務。
- (五) 有參與開會、選舉及繳納黨費之義務。

(六)有積極物色人才，介紹入黨之義務。
 (七)有愛國家愛百姓之義務。

第九章 經 費

第卅六條：本黨經費來源：

- (一)黨費。
- (二)樂捐與義賣。
- (三)黨營事業收入。

第十章 附 則

第卅七條：本黨章所定各種會議，依據「本黨各級議事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卅八條：本黨章所定各種選舉，依據「本黨選舉罷免法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卅九條：本黨視需要得另訂各項法規及臨時條款。